

A9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91版)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和资格核查文件。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检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拟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其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东方投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orientsec-ib.com>)在线填写《承诺函》及相关核查资料。《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1.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8月4日 周二	刊登《网下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预提交文件 网上路演
T-5日 2020年8月5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预提交文件 网上路演
T-4日 2020年8月6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预提交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上路演
T-3日 2020年8月7日 周五	初步询价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0年8月10日 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网下有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2020年8月11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8月12日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 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 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网下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缴款
T+1日 2020年8月13日 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8月14日 周五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缴款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0年8月17日 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8月18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

1.T日为网下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1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出20%,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推迟后的申购前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缴款;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因故障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8月4日(T-6日)至2020年8月6日(T-4日)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或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0年8月4日 (T-6日)	9:00-17:00	现场/视频会议
2020年8月5日 (T-5日)	9:00-17:00	现场/视频会议
2020年8月6日 (T-4日)	9:00-17:00	现场/视频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网下路演,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8月11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8月10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5%,即166.66667万股;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0年8月10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一类投资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创新”)

2.跟投数量

根据《实施细则》,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东证创新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0年8月10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与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限售期限

若最终获配、东证创新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聘请的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对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0年8月11日(T-1日)进行披露。

(五)相关承诺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依据《实施细则》,东证创新已签署相关承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东证创新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和《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

2.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0年8月5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3.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4.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1,1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6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提示和合规管理,审慎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0年7月3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5.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申购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8月6日(T-4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及资产证明材料,上述材料须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认定。

6.已注册为中国证券业协会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创业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销登记或其产品已清盘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注销网下投资者资格或配售对象资格。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0年8月6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私募基金还需在2020年8月6日(T-4日)12:00前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授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方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向询价人或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参与与海晨股份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0年8月6日(T-4日)12:00前)通过东方投行网下投资(<https://www.orientsec-ib.com/>)首页“新闻与公告”中的《海晨股份网下投资者信息备案》进入登录页面,也可直接通过登录东方投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mp.orientsec-ib.com>)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1.需提交的资料:《承诺函》、《营业执照》、《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包括《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等),此外,除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等。

《承诺函》中要求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2.系统递交方式

(1)注册及信息报备

登录东方投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mp.orientsec-ib.com/>),根据网页右上方《操作指引下载》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Chrome浏览器),在2020年8月6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用户短临验证码登录及信息报备。用户登录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用于一个投资者登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短信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以下步骤在2020年8月6日(T-4日)12:00前进行投资者信息报备;

第一步:点击“正在发行项目——海晨股份——进入报备”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名称,输入正确的营业执照号码和正确的中国证券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可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二)网下投资者报备材料

a.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承诺函》。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自动生成的电子版《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并告知如实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遗漏或误导。

b.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营业执照扫描件。

c.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文件。

d.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基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除此之外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网上“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

e.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有效的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材料。

f.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1)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系统上传页面上上传拟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模板下载路径:<https://emp.orientsec-ib.com/>——海晨股份——模板下载。

2)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拟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7月31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7月31日,T-8日)(加盖公司公章)。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上述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检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g.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3.提交时间:2020年8月6日(T-4日)中午12:00之前,投资者可修改已提交的IPO项目申请信息;在2020年8月6日(T-4日)中午12:00之后,投资者将无法对已提交的信息进行修改。

4.投资者注意事项

所有的电子文件(《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除外)提交后还需下载打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后扫描上传方能完成本次备案。需下载签名章并上传的文件包括:《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有)。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提交资料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0年8月6日(T-4日)12:00之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8月4日(T-6日)至2020年8月6日(T-4日)12:00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21-23153809。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网下投资者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投资者资格核查工作。如投资者不符合相关投资者标准,未按规定提交预提交文件、拒绝配合核查、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提供虚假信息、投资者未按要求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或经审查属于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与配售,或视其为无效报价。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拟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4.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串通报价;

5.委托他人报价;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12.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资金未足额申购;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五)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0年8月6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8月7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够参与初步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的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20年8月6日(T-4日)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

4.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将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申报数量为10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1,100万股。

特别提示: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7月3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询价前价,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承诺内容含“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证明,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1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虚报申购规模的情形。

9.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一)网下投资者未能在2020年8月6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

(二)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1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5)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6)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7)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限制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10)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10.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确定发行价格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价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数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数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拟申购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